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
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6

项目编号：YMGZ[2025]029-ZC018

招 标 文 件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采购人：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6

项目编号：YMGZ[2025]029-ZC018

招 标 文 件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采购人：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万先生、18537902525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182388100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3月0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3月07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MGZ[2025]029-ZC018；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6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97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包含：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期维护、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5.5 质保期：三年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4日8时00分至2025年4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zjy.smx.gov.cn>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7、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8、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政府大院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1853790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东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185379025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1.1.4	项目名称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1.1.5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4897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2	采购内容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包含：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期维护、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2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15日前
2.2.3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设备价、服务及售后服务、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p> <p>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选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1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中标结果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投标人在供货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供货安全。</p> <p>(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5) 招标文件的解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p>(6) 答疑：投标人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p> <p>(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p> <p>(9)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8324.9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10) 履约保证金：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p>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p>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 (9) 技术培训方案
- (10) 其他承诺
-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无效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办法

7.1.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1.2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民法院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包含：云柜、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期维护、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包）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云柜	1. 材料收转控制系统 1.1 收转箱运行控制：具有箱体初始化、指令传递、屏显控制、状态提示、箱门开关检测与控制、投口门禁检测与控制、条码扫描识读与解析、数据同步登记处理功能。 1.2 软件功能具有： 1.2.1 法官转存：法官与法官之间转存资料；法官与当事人的转存送达时能够选择取件人进行刷身份证验证取件，后台能够生成送达回证。	套	1	一主 两副 整体 尺寸： 2000* 2540* 500 (高* 宽* 深，单 位：mm

		<p>1.2.2 当事人转存：当事人给法官传送案件资料。</p> <p>1.2.3 临时储物：当事人来法院时的储物柜使用。</p> <p>1.2.4 取件时能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取件如：短信取件码，身份证，微信小程序扫描等。</p> <p>2. 文件柜控制系统</p> <p>2.1 管理员后台具备可配置使用人员权限功能，维护和管理使用者生物学信息。</p> <p>2.2 具备统计案件存取记录并一键导出功能。</p> <p>2.3 具备按案件统计流转记录功能。</p> <p>2.4 具备统计空柜体，并强制开柜功能。</p> <p>2.5 具备对存取操作全程录音录像功能。</p> <p>3. 主控制柜</p> <p>3.1 具备功能不记名柜的管理功能。</p> <p>3.2 集成 32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二维码扫码，IC 卡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p> <p>2000*600*500mm。</p> <p>4. 副柜</p> <p>4.1 箱体结构：单面箱体，12 层 2 列式，具有 24 个投递箱格。</p> <p>4.2 箱格功能：箱格投口带物品检测、门禁、计数器、箱内照明、机械电动双控锁等。</p> <p>4.3 尺寸：2000*970*500 mm（高*宽*深）</p> <p>4.4 数量：2 组。</p>)
--	--	--	--	--	---

		<p>5. 掌上云柜系统功能</p> <p>5.1 具备小程序扫码开门功能。</p> <p>5.2 具备虚拟存取件功能。</p> <p>5.3 具备实时查看柜子所存案件情况功能。</p> <p>5.4 具备实时统计在持案件，超期流转案件，具备发送提醒督办消息功能。</p> <p>5.5 具备按案号或者当事人查找材料功能。</p> <p>5.6 具备对云柜存取案件情况按照时间轴进行可视化图表分析功能。</p> <p>6. 系统对接</p> <p>具备当事人刷身份证获取名下案件信息功能。</p>			
2	远程提讯（看守所端）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1	远程视频提讯终端	<p>分体式 6 进 5 出终端（输出 1 个同源），多路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设计，支持 6 路视频输入和 5 路视频输出，支持 7 路音频输入和 6 路音频输出，支持 4K 高清和 H. 265 编解码，支持召开 6 方 1080P MCU 多点会议。</p> <p>视频编解码协议：H. 265、H. 264 BP、H. 264HP</p> <p>音频编解码协议：G. 711alaw、G. 711ulaw、G. 722. 1、G. 722. 1. C、G. 728、G. 729、Opus、AAC-LC、</p>	台	1	

		<p>AAC-LD、MP3、G.719</p> <p>安防视频编码分辨率</p> <p>主码流：1080P@30fps</p> <p>子码流：D1@30fps</p> <p>网络接口：2个RJ45</p> <p>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输入：1个mini XLR, 1个XLR, 1个TRS 6.5 mm, 1个LINE 3.5 mm, 2个HDMI</p> <p>音频输出：1个TRS 6.5mm, 1个RCA, 1个LINE3.5mm, 2个HDMI</p> <p>视频输入：2个HDMI输入口、2个DVI输入口(支持转换为HDMI, VGA, YPbPr, CVBS)、2个3G-SDI输入口</p> <p>视频输出：2个HDMI输出口、2个DVI输出口、1个3G-SDI输出口</p> <p>串行接口：2个RS-232/485串口</p> <p>USB接口：2个USB 2.0</p> <p>电源接口：12 VDC</p> <p>IR 红外接收器, 配置遥控器</p> <p>电源, 100~240 VAC</p> <p>功耗 ≤60W</p> <p>工作温度 0~40℃</p> <p>工作湿度 10%~90%</p> <p>尺寸(长×宽×高) 484.6×304×82.7(单位:mm)</p> <p>重量 ≤4kg</p>			
--	--	---	--	--	--

2	远程提讯摄像机	<p>1、会议摄像机具有 PTZ 控制功能。</p> <p>2、会议摄像机具有变焦功能，具备 12 倍光学变焦，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文件。</p> <p>3、会议摄像机视频分辨率为：4096×2160/30fps、1920×1080/60fps。</p> <p>4、会议摄像机支持 HDMI 接口、3G-SDI 接口、USB 接口、LAN 接口。</p> <p>5、会议摄像机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2000TVL (4096×2160/30fps)，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文件。</p> <p>6、图像信噪比≥62dB。</p> <p>7、前后左右 1m 处噪声小于 20dB。</p> <p>8、会议摄像机支持倒装方式安装，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文件。</p> <p>9、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低于 11 级</p>	台	1	
3	高清液晶电视	70 寸高清液晶(壁挂)	台	2	一个画面为审讯视频画面，一个为书记员笔录

4	会议阵列拾音器	<p>3.5mm 音频输出接口，内置锂电池\geq1800mAh</p> <p>USB 无线适配器：2.4G 无线数据传输，USB2.0 接口(电脑端)</p> <p>USB 充电器：输入:100V-240V\sim，50HZ/60Hz;输出:DC5V，1A</p> <p>扬声器规格:4 欧姆/5W</p> <p>麦克风：全向数字，拾音频响 100-8000Hz</p> <p>回声抵消能力：256ms</p> <p>拾音距离$>$1.5 米</p> <p>无线传输距离$>$10 米</p> <p>电脑操作系统</p> <p>微软 Windows 等操作系统</p> <p>通话应用软件</p> <p>支持电脑即时通信 Skype, Wechat, QQ 及网络会议通话应用软件等</p>	台	1	
5	接入交换机	<p>百兆电接口数量\geq16，</p> <p>千兆光电复用口数量\geq2</p> <p>交换容量\geq9.2 Gbps</p> <p>转发性能\geq6.85 Mpps</p> <p>支持高优先级端口数量\geq8</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支持 VLAN</p> <p>支持 SNMPv1/v2c 协议、支持 LLDP 协议、SSH、Web 管理</p> <p>支持终端安全防护</p>	台	1	

		<p>支持 QoS</p> <p>支持 STP/RSTP</p> <p>支持所有端口收、发方向限速，端口镜像，端口隔离</p> <p>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CLIENT</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可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可达 250 米</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端口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p>			
--	--	---	--	--	--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流量控制配置，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丢失</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链路聚合配置，可以把多个物理网口配置为一个逻辑端口进行数据传输</p> <p>备注：</p> <p>1. 接入交换机需提供 CQC 证书。</p> <p>2. 标★项为重要参数项，需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p>			
6	远程控制终端	<p>支持标准 19 英寸宽度机柜安装,设备高度 1.5U, ARM Cortex A17 四核处理器 , 主频 1.4GHZ（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p> <p>主机具备内存 2GB、128G SSD 硬盘；具备 8 个 RS485/RS422/RS232 复用串口；支持 4 路报警量输入，4 路报警输出；支持 6 个千兆网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音频输入 2 路音频输出 4 路；支持对外 DC12V 供电；支持 4 路 HDMI 进 4 路 HDMI 出矩阵功能；支持 10 路 USB 口；支持 3 路 220V 强电输出</p> <p>具备统一控制功能，支持触控平台对接入外设例如屏幕、矩阵、拼控、灯光、窗帘、调音台、空调、新风、地暖、电器柜、录播主机、庭审主机、门锁等外设进行统一控制（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p>	台	1	

		<p>告复印件)</p> <p>具备 KVM 功能，支持 KVM 切换功能，触控屏切换控制前端接入矩阵的 PC 信号 (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p> <p>具备视频接入功能，支持不低于 4 路的视频接入功能，具备视频接入存储、回放功能；</p> <p>具备合码功能，支持视频合码，对矩阵输入、网络摄像机输入信号进行画中画、画面分割方式合成，并且对合成视频进行录像和回放，合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30 帧。</p> <p>具备信息推送功能，支持平台把直播、以及视音频流向所有中控主机推送，中控主机将视频解码后在输出口上输出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p> <p>具备能耗管理功能，可以在 PAD 端、WEB 端实现能耗情况统计以及用电趋势展示，对接入管理的智能插座、智能水电表、智能空开的能耗数据进行接入和统计。</p> <p>具备传感器接入功能，支持有线 Modbus、无线 Zigbee 方式接入传感器。(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p> <p>产品通过高低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冲击试验，抗电强度试验，绝缘电阻试</p>			
--	--	--	--	--	--

		<p>验和泄露电流试验(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p> <p>投标产品需提供 CCC 证书。</p>			
7	多功能手写液晶屏	<p>手写技术:无线无源电磁技术</p> <p>屏幕尺寸:10.1 寸</p> <p>接口:USB2.0/DC</p> <p>支持系统:Windows</p>	台	1	
8	音箱	<p>支持壁挂</p> <p>尺寸: 6.5 寸。</p> <p>支持连接 100V 线路输出端。</p>	台	6	
9	功率放大器	<p>1. 平衡 XLR 输入, 非平衡 RCA 输入, 平衡 XLR 输出, 非平衡 RCA 输出, 具备级联到下一级功放功能。</p> <p>2. 设有音量调节功能。</p> <p>3. 设有先进短路、过热、过载保护功能。</p> <p>4. 线路设有限幅功能。</p> <p>5. 支持多种指示灯显示。</p> <p>输出额定功率$\geq 500W$</p> <p>定压输出$\geq 100V \pm 5\%$</p> <p>电源:AC220V</p> <p>频响$\geq 20 \sim 20KHz$</p> <p>灵敏度:0dB</p> <p>信噪比:$>85dB$</p> <p>效率:$>90\%$</p> <p>谐波失真:THD$\leq 1\%$(1/8 额定功率)</p>	台	2	
10	全向麦克风	<p>内置麦克风≥ 6 个 (MEMS)</p>	台	1	

		<p>信噪比: ≥ 86 dBV (@1 KHz)</p> <p>采样频率 $\geq 300\text{Hz} \sim 16\text{KHz}$</p> <p>拾音距离 $\geq 6\text{m}$</p> <p>3A 算法: 支持</p> <p>采样率 $\geq 48\text{KHz}$</p> <p>USB 接口: USB2.0x1 (音频处理器)</p> <p>网络接口: 百兆, IEEE802.3atPoE (麦克风)</p> <p>音频输出接口: LINEINx1; SPKOUTx1 (音频处理器)</p> <p>音频输入接口: LINEINx1, RJ45x1 (音频处理器)</p> <p>输入电压: 36 VDC \sim 57 VDC</p> <p>输入电流: 0.2A</p> <p>线缆长度: 超五类网线, 支持 1\sim30 米</p>			
11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架式调音台, 上 19 英寸标准机柜; 2. 12 路独立平衡线路输入, 1 组立体声输入, 1 组立体声输出; 3. 2 路主输出加 2 编组输出, 1 路辅助输出; 4. 支持 USB 接口和操作界面, 支持 WMA、MP3 双格式音乐; 5.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 时为 +14dbu; 7. 幻象电源: 48V; 8. 输入均衡: HIGH: 12KHZ, MID: 2.5KHZ, LOW: 80Hz; 9. LED 电平表: 2x12 点 LED 电平表。 	台	1	

12	音箱线	1. 导体材料: 无氧铜(OFC), 单丝直径 \geq 0.08mm。 2. 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	米	130	
13	管理计算机	CPU: intel i5 内存:8G BDDR4 2666MHz 硬盘:256GSSD+1TB HDD	台	1	
14	线缆等辅材	线缆等辅材	项	1	
15	机柜	具备防水、防锈。 具备脚轮(带刹车)。 承载重量 \geq 200Kg。	台	1	
16	网络打印机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速度 \geq 20ppm(黑白)USB。 支持以太网、Wifi。	台	1	
17	录像机	1. 5U 机架式 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存储接口: 4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 2×HDMI, 1×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2×USB 2.0, 1×USB 3.0 输入带宽: 160Mbps	台	1	

		<p>输出带宽：160Mbps</p> <p>接入能力：16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支持 12×1080P</p> <p>显示能力：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18	视频访问计算机	<p>访问远程音视频画面。CPU 型号 i5-12400，视频接 VGA\HDMI 接口</p>	台	1	
19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p>1. 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与中院能力平台互联互通。需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p> <p>2. 系统对庭审各方通过麦克风设备输入的语音要求采用集中式的采音设备。</p> <p>3. 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量化部署，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需支持不小于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p> <p>4. (1) 模板导入:通过导入庭前准备的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 (2) 模板库存储:支持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p> <p>5. (1) 庭前导入案件资料: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训练成个案资源包功能; (2) 具备添加个性化词汇(如人名、地名、公司名等)功能;</p>	套	1	

		<p>6. 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功能，在庭审过程中能够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并分别进行识别；</p> <p>7. (1) 支持书记员在配置中心完成角色永久配置，并支持在客户端完成一次性角色配置；</p> <p>(2) 支持书记员远程对说话人的麦克风进行音频传输控制；</p> <p>8. 支持书记员根据现场情况切换“开庭”、“休庭”、“闭庭”</p> <p>9. 针对转写错误的地方，系统支持快速智能修正。</p> <p>(1) 支持书记员选中错误文本，支持快捷键替换。</p> <p>(2) 在识别过程中，对说话人说出的无效语气词进行自动过滤；</p> <p>(3) 对口语化的文本进行分句、加标点，并对文本内容的流利性进行处理；</p> <p>(4) 支持时间、金额、身份证号码、年月日等等常见的数字格式进行自动规整为便于阅读的格式；</p> <p>(5) 支持通过快捷键来控制转写状态(插入转写/停止转写)</p> <p>10. 按照正常 word 操作习惯提供复制、粘贴、字号、段落、页面(页眉、页脚、页码)，编辑(查找、替换、撤销、恢复)等功能。</p> <p>11. (1) 支持在庭审过程中对不确认内容进行打点标记，休庭时可回听标记之处</p>			
--	--	---	--	--	--

		<p>对应的录音；</p> <p>(2)在修改笔录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将光标放在句子之中，右键或者点击上方的回听按钮,可从该句开始播放原始语音；</p> <p>12. 支持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p> <p>13. 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播报，并且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人工调整播报语速。</p> <p>14. 支持书记员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打印。</p> <p>15. 要求采用 C/S 架构。</p> <p>16. (1)系统支持转写效果，分为整句出字和实时出字，可以自主选择，实时生效。</p> <p>(2)系统默认 2min 自动保存，防止断网断电数据损失，支持自主配置自动保存时间</p> <p>17. 所投智能语音庭审系统产品需满足识别引擎中文语音识别率$\geq 98\%$,并支持河南话方言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p> <p>18、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20	智能媒体主机	1. 音频输入参数:	台	1	

		<p>1) 频响:20HZ-20KHZ(+0.1/-0.4dB)</p> <p>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 A 计权</p> <p>3) 噪声级别:-92dB, A 计权</p> <p>4) 阻抗:20kohm</p> <p>5) 输入电平:+4dBu</p> <p>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p> <p>2. 音频输出参数:</p> <p>1) 频响:20HZ-20KHZ(+0.1/-0.4dB)</p> <p>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 A 计权</p> <p>3) 噪声级别:-92dB, A 计权</p> <p>4) 阻抗:470ohm</p> <p>5) 输出电平:+4dBu</p> <p>3. 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p> <p>1) 采样率:16k/48k</p> <p>2) 位深:16bit</p> <p>3) 通道:12 通道</p> <p>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 output*1</p> <p>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p>			
21	话筒	<p>1. 麦克风类型: 电容式</p> <p>2. 指向性: 超心型</p> <p>3. 频响范围: 60~16kHz</p> <p>4. 灵敏度: $\geq -46\text{dBV/Pa}$</p> <p>5. 最大声压级 (1 m): $\geq 125\text{ dB}$ (THD<3%)</p> <p>6. 系统延时: <17.5ms</p> <p>7. 网络协议: IEEE802.1qVLAN, 支持网络音频, SW-Ring 冗余环网 QOS</p>	台	10	

		8. 输入阻抗: 2k Ω 9. 工作温度: -5 $^{\circ}$ C至+50 $^{\circ}$ C 10. 湿度: 40%至 90%			
22	话筒主机	1. 信噪比: ≥ 90 dB 2. 灵敏度: ≥ 5 mV 3. 频率响应: 60 Hz ~ 16 kHz 4. 卡侬音频输出 ≥ 1 路, 6.35 音频输出 ≥ 1 路, RCA 莲花输出 ≥ 1 路, 手拉手话筒接口 ≥ 4 路 5. 增益调节范围: 低音: ± 10 dB/100Hz, 中音: ± 10 dB/1KHz, 高音: ± 10 dB/10KHz	台	1	
23	施工布线		项	1	

三、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 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且全年无休息日, 维修人员最晚第二日上门修复。如果主要设备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投标人须提供一台相同性能的备用设备, 在维修期内供用户免费使用。

2、技术资料: 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及中文操作手册、设备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3、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处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 直至运行正常。并另为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至少两名)提供一周以上的免费的应用操作及维护培训。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网页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实质性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响应评 审标准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三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技术部分评审（51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情况（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扣 1 分，扣完

		为止。
	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进度计划与措施，人员投入等方面，对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依据措施的科学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5分）	能够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数据等的保密措施科学性、严谨性、合理性综合评分：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的，得3~5分；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评审（19分）	业绩证明（6分）	提供所投任意产品业绩证明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5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详细、完整。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限及上门维修人员安排等方面。 1)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合理成熟，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应急预案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4~5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

		全，应急预案和时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 2~3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应急预案和时间安排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0~1 分。
	技术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细性、培训计划周密性、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得 2~3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得 0~1 分；
	综合评价（3 分）	评委根据所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

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营业执照地址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投标人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格式供参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税金最终按甲方规定执行）、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正/负)	说明
1	招标范围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按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情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项目日期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类似本项目的。

2、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4、保密措施

八、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九、技术培训方案

十、其他承诺等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如果本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条件并愿意，请按以下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